

肇庆市医疗保障局
肇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

肇医保函〔2019〕53号

**关于公布 2019 年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
生育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肇庆高新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为保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缴费成本总体稳定，依据《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广东省政府进一步促进就业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肇府〔2018〕11号）规定，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的缴费基数上下限 2019 年内保持不变，即 2019 年 7 月至 12 月我市在岗职工基本医疗保

险和生育保险的缴费基数上下限继续执行 3262 元-16308 元。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

2019 年 6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